

219-7-1  
X53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〇分。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司法院六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文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利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上開解釋文之理由書略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



行爲，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願權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準此，人民因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致其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求救濟，故應請各級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者，應審慎處理。

決議：洽悉。

口准台灣省政府68.2.20六八府建四字第一一四七九號函變更南投都市計畫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7年8月2日第一五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為爭取時效，由內政部依本會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先行准予備案，特提會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八 備案事項：

219-7-2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中和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3.9六八府建四字第八九九四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變更內容：經檢討結果，原都市計畫「公七一二」面積〇、三八七公頃變更為住宅區。

（三）變更法令依據：台灣省政府6.7.30府建四字第八一九七一號函。

決議：本案中和市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面積原已未達法定標準，惟查與本案「公七一二」鄰接座落於永和市之公園用地業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變更為住宅區，為期政府處理標準一致本案姑准備案。

## 九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

「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分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

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盜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除下列五點應發還台灣省政府儘速重行研擬規劃報核外，其餘姑准通過：

(一) 鄰近工業區之零星工業區應併同作整體規劃為工業區。

(二) 部分零星工業區未予加註編號，為免混淆應查明補註，以資區別。

(三) 雙連營區對側長條形之住宅區仍應維持原規劃為農業區。

(四) 貨物轉運中心用地之位置對於鄰近彈藥庫及碉堡有無影響應併請查復。

(五)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預定擴充建校用地之該校所有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三〇二之一，三〇二之二地號及桃園縣平鎮鄉雙連坡段六，九，九之四，九之五，九之六，十，十一地號等土地，應修正為該校用地，以符實際。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三、下列四點應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 部分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 部分較具規模之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三) 部分使用分區界線崎零不整，應酌予調整規劃，以符土地經濟使用，兼利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四) 紮臨高速公路之火葬場用地應比照其他高速公路特定區計畫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以資改善觀瞻」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8.2.26六八府建四字第8958號函復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至於本會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文第二、三兩項應請台

灣省政府確實照辦。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興凹子底地區主要計畫「機十二

「部分用地為保存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7.9.27 第一五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8.3.1 六八府建四字第八〇一八三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灣子內與凹子底地區主要計畫第十二號機關用地部分土地。

四、變更內容：變更原十二號機關用地部分土地為保存區，面積為二六四九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屬於台灣糖業公司。

五、變更理由：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慨捐建築費改建高雄市回教清真寺，經選擇前述土地，惟該土地興建回教寺核與都市計畫用途不合，故擬予變更。

六、其他：本案奉行政院 67.3.6 台六七內字第一七七七一號函核示，准予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省府逕行變更，故本案並無辦理公開展覽。

決議：照案通過。

219-7—4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六七二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內湖主要計畫案」內未核定部分計畫案。

說明：本計畫案前經本會66.11.14第二〇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七星水利會之原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綠地部分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先行通過，並請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將『社區中心』之土地併予更正為『商業區』後報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審議」紀錄在卷。上開暫予保留部分經該府函請該市都委會第一三九次、一四〇次決議：「該地於主要計畫中既為住宅區，為求公允及重視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權益起見，仍維持為住宅區。」並經該府以67.10.16.府工二字第四四一八六號函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案應請依照國民大會秘書處67.11.3.67.國處饒鏡人字第4581號函轉國民大會代表大湖山莊聯誼會及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對本案所提各點意見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再以68.3.6.68.府工二字第〇七七六九號函復檢附圖說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台北市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六七二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內湖主要計畫案內未核定部分，准予變更為公園綠地。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古亭區福和段一小段五四九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1.24第一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2.27(68)府工二字第〇五二八一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本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基地。

四、變更內容：福和段一小段五四九地號等六筆土地原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及六公尺計畫巷道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作興建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辦公大樓。面積為八七二八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配合我國電力事業之迅速成長，適應將來業務需要

• 報奉行政院 64.11.6 台六十四經八四一四號函核准興建台電總管理處辦公大樓。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局為修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暨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8.2 第一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8.2.16.<sup>(67)</sup>府工二字第四六四三一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面積：計畫面積為五二、七二公頃。

五、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壹、貳。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胡委員兆輝、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馮委員鍾豫、黃委員嘉禾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並參照下列三點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一、變更是否合適（人口容量）。

二、該河道土地是否適合興建國宅。

三、變更有無直接損害人民權益。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5.18 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因時間不敷，留待下次會議討論」、67.11.7 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

就本會請其對卓坤牆君陳情各點查明妥為處理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內

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67.12.6 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

北市政府就卓坤牆君所提各點意見（如附件）逐列表說明並表示具體

意見報內政部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及 68.2.6 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

暫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討論」經分別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台北市政府依據民國四十年報經省府備查且未發布之都市計畫書圖

執行建築管理有欠妥適，惟為避免該地區多數人權益遭受損害，本

案准予通過，但對卓坤牆君所受之損害懇請該府妥予處理。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六二一八地號等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1.10 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經 67.3.17 第二〇六次會議修正決議：「本案土地既奉行政院 66.6.1 台六十六財字第四四三八號函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先行撥用作為開闢棒球場用地，應退請台北市政府再行研處」經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 68.3.3 168/府工二字第〇四四五四號函復檢附圖說並於說明書內敍明略以：「……七、本案需用之國有財產局土地經內政部於本（六十七）年五月二日、六月九日、九月七日三次邀同財政部、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處）台灣省糧食局、國立政治大學會商，並通知木柵區農會列席，獲致結論如次：台北市政府為木柵區農會遷建糧食用地，申請撥用或專案議售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62—3 62—1 64—1 521—2 536—1 號七筆國有土地乙案，據國立政治大學代表說明：「上開土地業奉行政院函准本校撥用並已辦妥本校為管理機關之登記，惟為顧及木柵農會遷建糧倉需要，經會同台北市建設局，

省糧食局等有關機關及木柵農會實地勘查分割測量，本校同意以同

小段

62—8  
62—21  
521—2  
521—3  
536—1  
536—3

號六華土地，面積共計〇·六七九一公頃，由本

校向行政院申請撤銷機用後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惟本校新校區

之都市計畫變更手續，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協助辦理。』等語，經

核本案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

62—8  
62—21  
521—2  
521—3  
536—1  
536—3

號六華國有土地，爲

配合目前增建糧倉之政策，似可由政治大學依法申請撤銷機用交還

國有財產局，並由該局按照行政院661223台內字第10608號函

規定讓售與木柵農會至國立政治大學新校區都市計畫之變更手續，

由台北市政府盡速協助辦理。八、本案既經有關單位協議同意讓售與

木柵區農會供作糧倉用地，事關興建糧倉辦理軍糧民糧儲存供應之

實際需要，請准予變更爲機關用地。並經予修正計畫圖說竣事」等

語，再行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路、徐委員應秋、

劉委員明琳、都委員喜奎、莊委員進源、馬委員鍾豫等組成專案小

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雙溪堤防間原水岸發展區土地為河川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12.13 第一五〇六八二八六府工字第一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8.1.11 一一五一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水岸發展區為河川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為便利雙溪水道之整治與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

劉委員明琳、都委員喜奎、莊委員進源、馮委員鍾豫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